

叢書
個別作業與道爾頓制

英國 林勤 著
舒新城 譯

中華書局印行

個別作業與道爾頓制

舒 新 城 譯

Individual ~~Work~~ **and** **The Dalton Plan**

民國十五年九月印刷
民國十五年九月發行
民國二十年七月再版



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北平 天津 張家口 邢台 保定
濟南 青島 太原 開封 西安 蘭州 成都
重慶 長沙 常德 衡州 漢口 香港 南昌
九江 安慶 蕪湖 南京 徐州 杭州 蘭溪
福州 廈門 廣州 汕頭 潮州 梧州 雲南
貴陽 遼寧 吉林 長春 新加坡

譯者
發行者
印刷者
印刷所

個別作業與道爾頓制(全一冊)

◎ 定價銀一元二角

(外埠另加郵匯費)

舒新城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上海靜安寺路哈同路口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譯者短語

截至現在止，專論道爾頓制的中文書籍大小已有十一種，識者早已病其太多，我何以再譯此書？

論道爾頓制的中文書籍雖多，但除少數外，大概爲彼此互抄，量與質不爲正比例之進步。此書係英國西青學校（West Green School）校長林勤（A. J. Lynch）所著，雖然他底主旨在報告他校實施道爾頓制的經驗，但前兩章論歷史背景，後一章論課程研究，實有其特到之處。其中所述之種種弊端，在英國雖說過去，在中國則正方興未艾，而英國小學教育之特重本國文化，尤可從其課程中推証，這些我們都有取來參證的必要。至於敘述道爾頓制及其利弊之簡要詳明，更爲熱心道爾頓制者所當知。道爾頓制創始人柏克赫司特女士既於七月自費來華講演，中華教育改進社並於八月在太原開會議決組織道爾頓制研究會繼續研究；而且在我個人看來，道爾頓制之個別教學的精神，除爲班級教學之反動而能保持教與學的均衡，在世界教育上將有繼續光大之日而外，在中國歷史上尤有其特殊的根據，無論如何決不會以其新而曇花一現，則可供參考的書籍似應當介紹。而況由此更足以使我們窺見英國小學教育情形，以爲高倡國際教育的反省資料，此爲我譯此書的理由。

我更願在此提出下列兩問題，請讀者於讀此書時注意：

1. 英國小學教育對於本國國情民性之注意如何？

2. 西青學校採用道爾頓制而成功之條件如何？

此書係柏克赫司特女士之友人克蘭夫人 (Mrs. W. M. Crane, 卽助女士創兒童大學者) 所贈, 由柏女士帶交於余者, 並在此誌謝。

至於此書因其爲普通參考書, 求其便於閱讀, 譯述只以達意爲主, 未能逐字逐句直譯, 閱者諒之; 並望讀者指正錯誤——這是譯書所難免者——得便更改!

舒新城十四年九月十五日記於南京。

著者自叙

著者不望本書成爲教育的著作，也不望牠在學術上有什麼威權；因爲書中所述者只是我在西青學校（West Green School, Tathenham）實施道爾頓制個別作業的經驗；倘若書中有些地方足以擾亂讀者寶貴的注意，其責應當由無經驗的著者擔負。著者著此書之目的有二：一、本校實施道爾頓制以來，世界各國都有人來參觀，著者在國內各地講演，聽衆更多；爲滿足他們底願望起見，特將我們底經驗編成永久的記載，俾他們有所參考。二、新作教師者對於此制有興趣，而思全部或按照其所處境地而實施一部分，希望此書能給以相當之幫助。第一第二章述歷史背景，便讀者對於我們底經驗有所比較。協作爲道爾頓制或其他任何制度成功的第一條件，有經驗的教師沒有不承認的；倘若校長共事的教職員無忠誠、專心、及進取、堅毅的精神，爲校長者決不敢冒險試行此種制度。所幸著者同事均具這些精神，爲責任計謹在此明白承認其實事而表謝意。此外著者還當申謝的爲地方教育局；因爲此局爲Tathenham地方時時進步的教育機關，局長及副局長允許著者自由試驗此制而外，他們個人並週視傳述這種經驗。至於教育指導員 Mr. A. J. Linford 給與著者之鼓勵與同情更多，也應當仰謝。本校施行道爾頓制而有成功，上述種種之力居多。

著者自敘

還有許多與本校此次實施道爾頓制有關係的人也當致謝：第一是創造道爾頓制而對於兒童有深而強的愛的柏克赫司特女士（Miss Helen Parkhurst）她曾參觀本校，而謂本校底組織幾全與她自己底兒童大學校相似；第二爲道爾頓制協會名譽書記 Belle Rennie 女士，她對於英國進步的教育之貢獻，實不只一般人對於她的認識，也曾予本校以熱烈指導與贊助；第三是名畫家 John Littlejohns 及其天才的青年弟子 F. C. Fraser，因爲他們對於本校有很有價值的獻議與贊助；第四是著者夫人 J. D. Lynch，因爲她給與著者以不斷的鼓勵與材料的供給，無此，著者自己或不能成此書；五是著者底小兒，因爲教育他而間接引起做行道爾頓制的動機；第六是曾經閱過此書草稿及獻議的友人。對於上述諸人，著者都很歡愉地敬致謝意。

在現存的教育學者中，著者所受 Nunn 博士底影響最大而最多。他底名著『教育：牠底材料及基本原理』（*Education: Its Data and First Principles*）著者反復閱讀，幾於成爲他底聖經。倘若在本書中引用他書中的文義，而不會隨時致謝，著者願先在此懇求他底寬容並表明他對他感激的深意。還當說明的，柏克赫司特女士底著作未發行以前，英國教育家中能看到個別作業有理由，與有些班級教學之無理由者要以 Nunn 博士爲最早。（參考柏女士道爾頓制教育序文）

George Sampson 底『爲英文的英文』（*English for the English*）與 Norman McMunn 底

「兒童在學校中的自由之路」(Child's Path to Freedom in the Schools) 兩書，實爲著者感着要行道爾頓制的原泉。

在各種雜誌中，著者於編輯此書及日常工作之最得益者爲泰晤士教育增刊 (The Times Educational Supplement)，教師世界 (The Teachers' world) 及新時代 (The New Era) 三種。新時代記者並允我重印「道爾頓制下之算術」一文於此書中，更當特別致謝。

最後，著者還當申謝教育部新印刷行之「獻議」(Suggestions)。聰明的教師都不會忽視此種建議的，因爲牠們能予教師各方面的新精神。倘若讀者注意於 Hughes 女士所舉之這種獻議，便知道牠們是本書所述的經驗之根基。

在此書未印出以前，我們行道爾頓制已將二年，Ponrough Road 教師養成專門學校的 L. C. Tolson 君是專門研究心理測驗及知力測驗的，曾將本校英文、算術兩科予以團體測驗以比較道爾頓制與其他教學制度的結果。算術測驗是很機械的正確測驗之一，但因本校採用的課程概要很簡單，所以有三題爲大多數兒童不熟悉。英文有兩種測驗：一作文，一理解。

被試驗的兒童共32人，平均年齡爲十三歲兩個月。各測驗之總分數爲100。茲將結果簡單述下：

I. 算術 :Ballard 博士底常模 (Norm)49

著者自叙

個別作業與道爾頓制

四

本校測驗平均數底常模.....45

II. 英文(a) 作文..... Ballard 博士底常模.....49

本校測驗平均數底常模.....62

(有智力年齡十五歲四個月)

(b) 理解..... Ballard 博士底常模.....53

本校測驗平均數的常模.....49

(有智力年齡十五歲八個月)

這些結果應當與第四章論算術與英文及第九章第一第二節合讀方易瞭解。

叙

在光天化日之下無所謂新。此義在教育上與別種事情上都是一樣的真實。柏克赫司特女士所創之道爾頓制的教學與組織方法，也當然不能「自外生成」。我曾聽得一位蘇格蘭人說這種方法是他那地方舊式教會學校底普通辦法，英格蘭人也說這是我們最古而最著名的學校中之一種特殊的方法。所以只在新的數量上研究柏克赫司特女士底供獻，爲益甚少；最重要者，乃是她這供獻是否能適合現在廣博的需要。

許多有經驗的教師曾經實施過道爾頓制的方法，雖然各人信賴此制的程度不一，但對於此問題之答案却都是肯定的：即道爾頓制能滿足現在廣博的需要。這些人大半是男校長與女校長；他們平日就早覺得學校中男女兒童底知識生活過爲瑣碎的組織所限制，而現代的學校組織，對於學生個別的努力，太少自由生活，自由發展的餘地。他們底公共的意見——這樣所謂公共的意見，只是一種著名政治釋義的意義，即多數人如此——以爲團體與講述的教授只是一種教育的工具，其勢早已增長，而現在還在增長，以後應當逐漸減少。柏克赫司特女士創造的方法與其在道爾頓中學及紐約兒童大學校所表現的通義，指示教育者以一種道路，使其把班級教學與兒童心意的自然活動接近，而同時能不失

去舊日所重視之刺激與啓迪的原素。國內許多教師對於道爾頓制的意見與我上述者相同，他們却希望從曾經試驗過的好方法中謹慎進行，故道爾頓制又成爲一種須傳播的東西了。他們原來即以爲適合英國的歷史與環境及解決他們學校的特殊問題計，應當把這方法的細節上加以修改；也沒有一個人自以爲用這方法即能得着最後的解決。最重要的一點只是從他們底經驗上看來，教育實施上最可期望的發展，包含於柏克赫司特女士所指示的方向之中而已。

從歷史的理由看來，我們底小學比中學還更需要支配道爾頓制的原則，使之受其影響而精神一新。此書爲一小學校長所著，除述其實施道爾頓制的經驗而外，并彙列許多有助於實施此制的材料，受教育界之熱烈歡迎自不待言。此書本身即是林勤先生對於學術上之威權的最好證明書，讀者用不着他求。但因我最初知道著者在西青學校的美滿工作，故極願介紹他到教育界的同業。他這書是記述一種有興趣而成功的經驗，無論在指導方面或傳播方面，只要讀者真熱心於教育改造，都不能於讀後而覺其無很大的價值的。

T. P. Nunn 一九二四倫敦大學

個別作業與道爾頓制目次

譯者短語

著者自叙

叙

第一章 舊制度……………一

第二章 個別作業……………一二

第三章 道爾頓制……………二四

1. 分科作業室

2. 專科教師

3. 作業綱要

4. 成績考察

第四章 個別作業底優點……………五九

第五章 個別作業的困難……………七一

第六章	批評及責難	八三
第七章	個別作業的困難	一〇〇
第八章	(A) 課程概要 (B) 試題舉隅 (C) 應用書目	一〇八
第九章	課程研究	一七三
1. 數學		
2. 英文及文學		
3. 地理		
4. 歷史		
5. 圖畫及理科		
結論		一三二

個別作業與道爾頓制

著者 Lyneh

譯者 舒新城

第一章 舊制度

英國初等教育之進步常以宗教爭議時期爲最顯著，實是一件很有興趣的事情。

一九〇二年的教育法規表面上是要求高等教育的反應，實則此提案之能通過議會而成爲法律，仍是宗教爭議之潮流有以構成之；歷屆教育部長雖然常想避去宗教之爭而專門討論教育問題，但結果終是無效。此案也與他案一樣：起初討論時，還是把自由學校視爲舊日的義務學校（Board School），一樣當作專門的教育問題。但一般民衆對於討論宗教教育的興趣比要求高等教育的還濃厚；而且無論何時，教育問題一經公衆討論，便不只是單純的教育問題，常常牽到宗教教授上面去了——小學教育問題尤甚。原因何在？很易尋求。

一八七〇年以前，英國學童之大多數都爲教徒所支配，而且大半爲教會所供給；執此權者多爲英格蘭教會。供給兒童之經費是怎樣得來的，不必詳爲說明以擾讀者；這裏祇當說者，這些學校底經

第一章 舊制度

費大半是靠經常的捐助或公衆的募集。後來則由一些不確定的來源如貨物檢查市場競賣等費補助之。

一八七〇年的教育法規列入一種新式學校，算是一種最重要而周到的立法，爲英國議院法律案卷上所無的。此案規定每學校區之公立小學校都當由地方供給以適當的供應，俾住於此區域內之兒童能受充分而有效的初等教育。

此外，此法規在某種情形之下，使一般人民均有自由受教育之機會——人民完全能自由受教育在三十年以後——對於費用亦有特殊的供給；而且賦予執行此種新制之職員以特權，使之選擇學務局（School Boards）執行此事。學務局還有一種權限：即用嚴格的科罰強迫一切父母送其自五歲至十三歲的兒童入學校受教育。

何要以討論及此？我們覆按一八七〇年註冊主任底報告，便可得一種理由。據他底報告，那年各州結婚註冊表，男子爲百分之十七，女子爲百分之二十，而有一州則男子爲百分之三十，女子爲百分之三十七。學齡兒童亦將與之成正比例增加。政府應負責使之受教育。但此外還有別的強有力的理由。

自此案力行以後，義務學校增加——初時增加之數甚漸，後來很快。一八七二年這種學校只八十所；一八七三年增爲五百二十所；一八七六年，一千七百九十所；至一九一四年，加至八千五百十所。這

些學校現在稱爲官立學校 (Council School) 而學齡人口在將近七百萬初等學校人口之中佔了四百五十萬。當教門學校 (Denominational Schools) 正在自相紛擾與前面所述宗教爭議正在爆發的時候，官立學校制度仍在繼續擴張。

當日義務學校底經費一部分爲地方經常費，一部分爲國庫補助費；此項補助費現在一切初等學校（教門學校也在內）仍繼續領受。支配的方法則由教育部派視察員主持之。

我們提及此事，原爲指明教部補助地方學校的經費的情形。五十年以前，以及那時以後的若干年，此制度是充分實行的；曾在教育界服務的老教師都知道「按效計酬」 (Payment by results) 是怎樣一回事——這是一種最有害的制度，直到一九〇二年的教育案通過之後始廢除。

按效計酬的方法是於每年舉行一種年致 (Annual examinations) 改試讀書 (Reading) 習字 (Writing) 算術 (Arithmetic) 三科，按其結果而予以獎賞。獎賞的規程是每績點一辨士，以百績點爲滿數。此外還有按照各級成績優劣的獎賞，給與的標準是在一級中成績列「可級」 (Fair) 者每人給一先令，列「良級」 (Good) 二先令，「優級」 (Excellent) 三先令；訓育上並有一先令或一先令六辨士的獎金（坐着不動者給十八辨士），而當時的學校却也很奇怪，有時真是靜寂無聲，故學生常被稱爲「靜坐者」 (Sisslers)。圖畫、唱歌、體操並有特別獎賞，而有些功課如代數等在那時移爲特

課，亦有相當之獎賞。獎賞的稅額是集合各種標準計算的，爲數甚大。

教師底目的只在盡其力之所能，爲其東主求經濟上之幫助。他常用盡種種方法企圖得百分的滿數以表現成績、固定位置。實際上也有很少數辦到這樣，但其所用之方法則不可問。凡可以作僞的方法都儘量運用，以求兒童得最大的獎金。創造的活動誰也知道是教育的要素，但當日的年考則完全是機械的，而使人有世界已經靜止之感，某種功課沒有做完，兒童必得補作；然而他之補作，不是爲他自己，乃是爲教師。著者還記得當日的情景：在必要時，全校教職員常廢寢忘餐倉忙地編製課程表，由最好的手筆者寫出來；至於兒童所用之各種文卷其篇目題目等亦由教師代辦。當時的見解以爲這些事是學生不能自己做的。不僅如此！所謂扶壁制（*system of buttressing*）亦應用於教室之中，受試時應有的工作，也預先準備好。例如某班於考試時要取默寫的形式默寫一段書，而當時有一批新讀本到校，倘若預知視察員要到即爲他保留一二本。他到學校，即把一本讀本很客氣地交他，由他選擇默寫的材料。但這書之交他是開著的，而且翻開的地方是與學生的一樣，不過要學生把書閉著就是了。當大考未到以前，教師即教學生把預備翻開給視察員那一段的前後二三頁中之字底拚法練習純熟；視察員也千人中找不着一人即從開著那一頁問起，而必翻到前面或後面的一二頁起首。這本是當時考試的普通情形。照此辦法，學生底成績自然是沒有不好的。